**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（ICP-OES）送样须知**

1. 所送样品为消解后的澄清水溶液（基底为2%的HNO3）；不能还有氢氟酸(HF)和有机物，不能有悬浮物！固体溶解量≤1 mg/mL!
2. 样品体积至少5mL（用10mL带盖离心管装样）；
3. 绝大部分待测元素的合适浓度范围为：0.1—20 ug/mL 。如果浓度太高，请稀释送样。
4. 样品编号敬请书写工整、简单明了、易于辨认; 多个样品请尽量按浓度由低到高递增编号排列，样品编号在同一批次样品应具唯一性。切忌把实验条件当样品编号！
5. 溶液中有其它高浓度金属元素，无论是否测试，请一定注明！！！
6. 需要回收的样品，在送样单上特别圈注，收到结果2个工作日内请自行取回，逾期当废液处理。
7. 我们会尽快为您测试！！！由于样品太多，为提高效率，不需处理的样品一般2-7个工作日内会将测试结果电子版发至您在送样时预留的邮箱。为满足本中心工作量统计之需，敬请致谢测试仪器和测试老师，谢谢！